南台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(所)組織章程

88.09.09 系務會議通過 94.10.1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使本系(所)各項教學、系(所)務行政等工作順利推展及有效規劃本系(所)發展計劃,特訂定本章程。
- 第二條 本系(所)設系主任一人。綜理系(所)行政事宜,對外代表本系,其產生辦法另定之。
- 第三條 本系(所)設系(所)務會議、教師評審委員會、課程規劃委員會、圖書暨儀器設備規 劃委員會、自我評鑑委員會、實務專題委員會及研究生事務委員會等。
- 第四條 系(所)務會議由系上專任老師參加。教學研討會由全體教師出席參加。其他各委員會之召集委員及委員依各委員會組織章程之規定遴選之。
- 第五條 系(所)務會議及教學研討會每學期各定期開會兩次,需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,系(所) 務會議為本系(所)最高議事機構。各委員會依任務需要由召集委員另行召開會議。

第六條 各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

一、教師評審委員會:

初審本系(所)專業教師之聘任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及升等、評審本系(科)教師之教學、研究學術論著,初審本系(科)教師國內、外進修及重大獎懲事項,本系(科)優良教師之選拔,及本系(科)申訴案件之處理及其它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。

二、課程規劃委員會:

課程規劃及設計、選修課及系(科)特色課程之開設及評估、教學研究會之召開、 教材選擇、教學方法與技術之探討與改進,教學評鑑之執行等相關事項。

三、圖書暨儀器設備規劃委員會:

各項研究及教學所需之圖書期刊、儀器設備及教材之購置、保管、維修、報廢及失竊等相關事宜。

四、自我評鑑委員會:

負責規劃本系(所)自我評鑑之項目包括教學與輔導、研究、服務、行政及總結 等項。

五、實務專題委員會:

負責規劃及審查大學部專題題目、專題文件製作審查及訂定專題口試時間及通過審查標準等事宜。

六、研究生事務委員會:

負責訂定及修訂研究生找指導教授辦法、訂定及審查研究生畢業資格及安排碩士生畢業等事宜。

第七條 本章程經系(所)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